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邓川镇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洱源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邓川镇腾龙村民委员会井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1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24 公顷（均为园地）。准确面积及四至界线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收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根据《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洱政发〔2012〕26 号）、《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洱政发〔2013〕8 号）及《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规程（暂行）》

规定，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安置途径按法律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二）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抢栽和抢搭、抢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书

洱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8号

为进一步加快洱源开发建设步伐，改善交通设施，推动城乡一体化和县域经济全面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洱源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转用：邓川镇腾龙村民委员会井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124公顷（0.1860亩）。我局依法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及安置按照《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14年修订）和《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洱政发〔2012〕26号）、《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洱政发〔2013〕8号）及《洱源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规程（暂行）》规定初步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为：园地43050.00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被收征地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民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洱源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邓川镇腾龙村民委员会井旁村民小组		
送达人	罗必清 杨灼梅		
送达地点	邓川镇腾龙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涪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8号）		
签发人	张桂荣	2016年9月18日	
收件人签章	李新	2016年9月18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放弃征地听证的证明

为全力加快城镇化建设，洱源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124 公顷（折合 0.1860 亩），均为园地。征地补偿标准为：43050.00 元/亩。征地安置以货币为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经集体研究，认为县人民政府初步拟定的土地征收方案、征地补偿标准适当、合理，安置方案可行，决定放弃征地听证。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邓川镇腾龙村民委员会井旁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李一标

见证单位：邓川镇人民政府

腾龙村民委员会(章)

被征地农民（签字）：

2016年9月18日